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一、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因进行此次权益分派时财务数据已过期，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系统审核。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致歉说明及后续处理方案

因进行此次权益分派时财务数据已过期，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系统审核。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未按期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结合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

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